证券代码：000410　　股票简称：沈阳机床　　公告编号：2024-45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并征集问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8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情况，公司拟通过全景网举行2024年半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具体安排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安排

1.会议时间：2024年9月12日（星期四）下午15:00-16:00。

2.会议召开方式：网络远程方式。

3.投资者参与方式：投资者可登陆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4.出席人员：公司董事长安丰收先生，董事、总经理徐永明先生，独立董事哈刚先生、独立董事王英明先生、独立董事袁知柱先生，总会计师秦琴女士，董事会秘书张天右先生。

二、征集问题事项

为充分保障中小投资者权益、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大投资者可在2024年9月11日（星期三）17:00前访问（https://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网上说明会。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特此公告。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6日

证券代码：000783　　证券简称：长江证券　　公告编号：2024-058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已于2024年8月28日披露，为便于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和经营情况，公司定于2024年9月12日（星期四）15:00-17:00举办2024年半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本次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s://ir.p5w.net）参与本次半年度业绩说明会。

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11日（星期三）17:00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inf@cjsc.com；或者通过扫描以下二维码提交相关问题。公司将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出席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金才玖，董事、总裁刘元瑞，独立董事史占中、余振、潘红波、张跃文，副总裁兼财务总监陈水元，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周纯。

敬请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投资者问题征集二维码：

特此公告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186　　证券简称：莲花控股　　公告编号：2024一072

莲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莲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8月30日，莲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莲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4】1169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在5个交易日内披露对本问询函的回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问询函》的回复内容已基本完成，目前公司正对部分内容进行补充完善。为确保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不超过5个交易日回复。在此期间，公司将积极协调各方加快工作进度，以期尽快提交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莲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7日

证券代码：600104　　证券简称：上汽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4—045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8月份产销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8月份产销快报数据如下：

单位	产量（辆）						销量（辆）					
	本月数	去年同期	月度同比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	本月数	去年同期	月度同比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
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86,317	114,582	-24.67%	683,910	716,724	-4.58%	85,000	110,033	-22.75%	678,091	712,325	-4.81%
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	14,319	83,585	-82.87%	235,430	622,483	-62.18%	15,855	88,000	-81.98%	256,434	624,259	-58.92%
上汽集团乘用车分公司	42,238	79,933	-47.16%	418,995	583,487	-28.19%	41,827	75,602	-44.67%	426,945	558,172	-23.51%
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90,312	123,769	-27.03%	732,515	777,344	-5.77%	84,000	120,000	-30.00%	730,009	751,400	-2.85%
上汽大通汽车有限公司	13,910	17,586	-20.90%	122,937	142,135	-13.51%	15,307	17,929	-14.62%	125,919	142,637	-11.72%
智己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4,750	1,709	177.94%	34,525	12,874	168.18%	4,597	1,803	154.96%	31,229	13,315	134.54%
上汽正大有限公司	2,147	1,509	42.28%	14,465	15,282	-5.35%	2,159	1,308	65.06%	18,336	11,994	52.88%
上汽通用五菱汽车印尼有限公司	1,700	1,464	16.12%	15,318	14,448	6.02%	2,074	1,254	65.39%	13,815	13,253	4.24%
名爵汽车印度有限公司	3,708	4,288	-13.53%	33,134	42,020	-21.15%	4,323	4,101	5.41%	33,838	41,346	-18.16%
其他	2,261	3,306	-31.61%	21,247	25,540	-16.81%	2,493	3,289	-24.20%	21,457	26,463	-18.92%
上汽集团整车合计	261,662	431,731	-39.39%	2,312,476	2,952,337	-21.67%	257,635	423,319	-39.14%	2,336,073	2,895,164	-19.31%
其中：新能源汽车	87,774	83,686	4.88%	622,798	560,264	11.16%	86,578	92,286	-6.19%	618,711	555,375	11.40%
出口及海外基地	78,910	103,244	-23.57%	646,473	738,297	-12.44%	79,911	102,646	-22.15%	649,545	733,140	-11.40%

注1：上表数据仅为公司产销快报数据，未经审计确认，具体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

注2：上汽大通汽车有限公司产销数据包含跃进品牌。

注3：其他主要含上海申沃客车有限公司、上汽红岩汽车有限公司、南京依维柯汽车有限公司等。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7日

证券代码：603823　　证券简称：百合花　　公告编号：2024-048

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续督导保荐机构主体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持续督导机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行"）的通知，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2月28日出具的《关于核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暨变更业务范围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425号），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获准吸收合并投行业务全资子公司东方投行，吸收合并之后东方投行解散。

东方证券已于近日自证监会取得换发后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业务范围含"证券承销与保荐"。东方证券与东方投行严格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证监会批复及相关要求推进实施吸收合并工作，自2024年9月2日起，东方投行存量客户与业务整体迁移并入东方证券，东方投行承接的投资银行业务项目均由东方证券继续执行，东方投行对外签署的协议均由东方证券继续履行，东方投行对外签署的协议均由东方证券继续履行，东方投行全部债权及债务由东方证券依法承继。

公司持续督导保荐机构由东方投行变更为东方证券。本次持续督导保荐机构主体变更事项不属于公司更换持续督导机构事项。

特此公告。

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7日

证券代码：600458　　证券简称：时代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4-039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处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审核环节。

鉴于公司于2024年8月24日披露了《2024年半年度报告》，公司按照审核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涉及的财务数据等进行了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7日

股票代码：603223　　股票简称：恒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7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9月6日9:00时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以书面、邮件和传真方式通知了各位参会人员。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本次董事会由公司董事长李洪波先生主持，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南山集团有限公司要约收购事宜致全体股东的报告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南山集团有限公司要约收购事宜致全体股东的报告书》。

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要约收购事项出具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山集团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本议案关联董事李洪波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事前已经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7日

证券简称：恒通股份　　证券代码：603223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南山集团有限公司要约收购事宜致全体股东的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住所：山东省烟台市龙口市龙口经济开发区河抱村烟潍路东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综合物流园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恒通股份

股票代码：603223

董事会报告书签署日期：二〇二四年九月

有关各方及联系方式

上市公司（被收购人）：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住所：山东省烟台市龙口市龙口经济开发区河抱村烟潍路东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综合物流园

联系人：王仁权

联系电话：0535-8806203

收购人：南山集团有限公司

收购人住所：山东省烟台市龙口市南山工业园

独立财务顾问名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办公地址：深圳市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16-26层

联系人：郑文英

联系电话：021-60933181

董事会报告书签署日期：二〇二四年九月

董事会声明

一、本公司全体董事确信本报告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个别的和连带的责任；

二、本公司全体董事已履行诚信义务，向股东所提出的建议是基于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客观审慎做出的；

三、本公司关联董事李洪波已回避对本报告书的审议表决，本公司其他董事没有任何与本次要约收购相关的利益冲突。

释义

南山集团、收购人	指	南山集团有限公司
南山村委会	指	龙口市东江街道南山村村民委员会
南山投资	指	龙口南山投资有限公司
金玉信托计划	指	陕国投·金玉61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一致行动人	指	宋建波、龙口南山投资有限公司及陕国投·金玉61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恒通股份、上市公司、公司	指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南山铝业	指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南山智尚	指	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要约收购报告书	指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
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	指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
本次要约收购、本次要约、本次收购	指	南山集团以要约价格向除南山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恒通股份全部股东进行的部分要约收购的行为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南山集团有限公司要约收购事宜致全体股东的报告书》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山集团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要约价格	指	本次要约收购项下的每股要约收购价格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国信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上交所上市规则》、《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
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半年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节序言

2024年7月31日，公司公告《关于收到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的提示性公告》《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

2024年8月19日，公司公告《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要约收购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南山集团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份的申报公告》《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山集团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之财务顾问报告》及《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公司董事会委托，担任本次要约收购的独立财务顾问，就本次要约收购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在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和充分了解本次要约收购行为等审慎的尽职调查基础上发表意见，谨供投资者和有关各方参考。

第二节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一）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恒通股份
股票代码	60322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600661975235R
总股本	714,187,046元
法定代表人	李洪波
注册地址	山东省烟台市龙口市龙口经济开发区河抱村烟潍路东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综合物流园
办公地址	山东省烟台市龙口市龙口经济开发区河抱村烟潍路东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综合物流园
邮编	265700
联系电话	0535-8806203
传真	0535-8806203
电子信箱	htgf@lkhengtong.com
公司网站	www.hengtonggf.com
联系人	王仁权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建设工程施工；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汽车零配件零售；五金产品零售；汽车新车销售；汽车旧车销售；装卸搬运；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货物进出口；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煤炭及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主营业务、最近三年及一期发展情况及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公司的主营业务

恒通股份主要从事清洁能源业务、实体物流业务以及港口业务。

（1）清洁能源业务

公司LNG贸易业务的开展方式为从LNG沿海接收站、内陆LNG液厂以及贸易商等处采取"以销定采"的模式进行采购，之后通过经济合理安全高效的分销、配送模式，组织车辆通过公路运输将LNG从LNG接收站或液厂运输至终端客户处；LNG接收站或液厂通常不负责运输，主要通过LNG贸易商组织运输车辆前往LNG接收站、液厂，将LNG销售给城市燃气公司、工业企业、加气站、其他贸易商等。

（2）实体物流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货物道路运输（散货、起重吊装等）业务，目前拥有运输车辆170余辆（普货150余辆、罐箱20余辆）。普货车队主要进行港口搬倒业务，并承接周边区域普货运输业务；罐箱车队主要在省内沿海地区进行拉运集装箱业务。危化品车队主要从事危化品运输业务，承运的货种主要包括液碱和LNG。其中，液碱运输车辆70余辆，是胶东地区较大的液碱运输车队，客户以山东地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为主，并长期保持密切合作，运输线路辐射全省。公司凭借自身运力优势，业务不断拓展，货源日渐丰富，货运量稳步增长；借助龙口港、屺姆岛港，稳步发展港口货源，加强与万华化学、东海氧化铝等优质客户的深度合作。

（3）港口业务

公司港口业务是依托在烟台港龙口港区南作业区（裕龙岛港区）新建设的7个生产性泊位及配套库区，为腹地企业提供船舶停泊、货物装卸服务，收取港口装卸作业费及其他配套服务费。同时公司将利用自有拖轮、油气回收装置等设备设施，为来港船舶提供船舶污染物接收、船舶及海上设施溢油应急、船舶物料和生活品供应等船舶服务，收取船舶服务费。公司还计划利用自身港口经营的便利条件开展国内外船舶代理、货物运输代理和无船承运等业务，收取代理服务费用。公司将裕龙港务建设的重大件码头租赁给山东裕龙石化有限公司使用，主要用于裕龙岛炼化一体化项目（一期）建设所需各类海运大件设备和桩基材料的卸船作业。

2、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发展情况

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及2024年1-6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708,235.07万元、526,942.82万元、375,588.80万元和120,875.4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9,926.36万元、10,365.03万元、11,749.06万元和7,155.59万元。

3、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主要财务指标分析情况，及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2022年年度报告、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情况如下：

（1）主要财务数据

①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248,691.15	251,028.24	315,257.07	75,174.69
非流动资产	276,850.75	256,334.97	140,323.58	98,782.00
资产合计	525,541.90	507,363.20	455,580.65	173,956.68
流动负债	76,580.50	82,113.25	46,805.44	44,652.42
非流动负债	70,070.32	42,440.85	35,252.00	1,092.60
负债合计	146,650.83	124,554.10	82,057.44	45,745.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72,513.30	376,541.28	367,260.90	120,840.03
少数股东权益	6,377.78	6,267.82	6,262.32	7,371.64
所有者权益合计	378,891.08	382,809.10	373,523.21	128,211.67

②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营业收入	120,875.43	375,588.80	526,942.82	708,235.07
营业成本	109,202.80	354,751.16	511,145.13	684,380.20
营业利润	8,202.49	13,991.04	11,613.59	14,549.85
利润总额	8,333.56	14,021.15	11,448.99	14,408.86
净利润	7,265.55	11,754.56	10,216.11	11,412.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155.59	11,749.06	10,365.03	9,926.36

③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3,056.30	444,981.26	554,102.27	773,901.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7,959.84	392,938.38	560,851.16	753,965.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03.53	52,042.88	-6,748.88	19,936.3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57.32	8,207.11	3,276.12	139,939.3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680.69	84,007.78	56,876.42	139,431.9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623.37	-75,800.67	-53,600.30	507.4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748.60	11,635.04	296,699.19	24,35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824.97	43,272.63	25,941.97	38,271.0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923.63	-31,637.59	270,757.23	-13,921.0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611.74	-55,395.53	210,408.04	6,522.16

（2）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①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毛利率	9.66%	5.55%	3.00%	3.37%
净利润率	6.01%	3.13%	1.94%	1.6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1%	3.15%	4.62%	8.2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16	0.17	0.18

②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存货周转率（次）	10.74	596.02	1,457.74	1,366.0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9.01	19.55	30.47	57.40
总资产周转率（次）	0.23	0.78	1.67	4.04

注：2024年1-6月周转率数据未年化。

③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3.25	3.06	6.74	1.68
速动比率（倍）	2.99	3.05	6.72	1.68
资产负债率（合并）	27.90%	24.55%	18.00%	26.30%

（3）最近三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及媒体

报告类型	披露时间	披露报刊	披露网站
2021年年度报告	2022年4月22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022年年度报告	2023年4月20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023年年度报告	2024年4月18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024年半年度报告	2024年8月29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三）本次收购发生前，公司的资产、业务、人员等与最近一期披露的情况相比变化情况

在本次收购发生前，上市公司的资产、业务、人员等与最近一期披露的情况相比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公司股本情况

（一）公司已发行股本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60,996,646	22.54%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53,190,400	77.46%
合计	714,187,046	100.00%

（二）收购人持有、控制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日，南山集团持有上市公司287,301,218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0.23%。宋建波持有上市公司31,575,649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42%。金玉信托计划持有上市公司19,170,799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68%。南山投资持有上市公司2,792.608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39%。收购人南山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340,840,274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7.72%的股权。

（三）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南山集团有限公司	287,301,218	40.23
2	刘振东	114,686,684	16.06
3	宋建波	31,575,649	4.42
4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金玉61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9,170,799	2.68
5	于江水	11,643,596	1.63
6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8,364,853	1.17
7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恒通股份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第一期员工持股单一资金信托	7,420,889	1.04
8	韩佳颖	5,194,740	0.73
9	吕廷成	4,611,988	0.65
10	陶信朋	3,582,288	0.50

（四）公司持有或通过第三人持有收购人的股份数量、比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不存在持有或通过第三方持有收购人股份的情形。

三、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786号核准，恒通股份于2022年7月非公开发行新股114,997,604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20.87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399,999,995.48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12,333,616.38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387,666,379.10元。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和信验字（2022）第000036号验资报告。截至2024年4月末，上述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第三节利益冲突

一、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收购人存在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南山集团持有上市公司287,301,218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0.23%。宋建波持有上市公司31,575,649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42%。金玉信托计划持有上市公司19,170,799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68%。南山投资持有上市公司2,792,608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39%。收购人南山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340,840,274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7.72%的股权。根据《公司法》《上交所上市规则》之相关规定，本次要约收购的收购人为本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法人，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告本次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之前12个月内直接持有或通过第三人持有收购人股份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之日前12个月内不存在直接持有或通过第三人持有收购人股份的情况。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收购人及其关联企业任职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公司现任董事长李洪波在收购人南山集团兼任董事。除此之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在收购人及其关联企业任职的情况。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次要约收购相关的利益冲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节之"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收购人及其关联企业主要任职情况"披露的信息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本次要约收购相关的利益冲突。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24个月内，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存在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本次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之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及其在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前六个月的交易情况

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日，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关系	持有股数（股）
李洪波	董事长	30,576
李健	董事、总经理	3,351,060
周国杰	副总经理	420

在《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前六个月内（2024年1月30日至2024年7月30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存在通过二级市场交易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关系	交易日期	买入/卖出	变更股数（股）	核查期末持有数量（股）
龚晨曦	副总经理	2024/5/24	卖出	6,480	0

注：龚晨曦于2024年7月2日起担任恒通股份副总经理，详见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

六、董事会对其他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况：

1、公司董事因本次要约收购而获得利益，以补偿其失去职位或者其他有关损失；

2、公司董事与其他任何人之间的合同或者安排取决于本次要约收购结果；

3、公司董事在收购人订立的重大合同中拥有重大个人利益；

4、公司董事及其关联方与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之间有重要的合同、安排以及利益冲突；

5、最近12个月内做出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的修改。

第四节董事会建议和声明

一、董事会对本次要约收购的调查情况

公司董事会在收到南山集团出具的《要约收购报告书》后，对收购人、收购目的、收购价格、收购期限、收购资金、后续计划等有关情况进行了必要的调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针对本次要约收购，收购人为南山集团，收购人一致行动人为宋建波、龙口南山投资有限公司、陕国投·金玉61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相关情况如下：

1、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南山集团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南山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山东省龙口市南山工业园
办公地址	山东省龙口市南山工业园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68116944191XU
法定代表人	宋建波
设立日期	1992年7月16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金属材料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建筑材料销售；家具销售；金银制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仪器仪表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住房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机械设备租赁；游乐园服务；健身休闲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销售；企业管理；贸易经纪；装卸搬运；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房地产开发经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住宿服务；餐饮服务；游艺娱乐活动；发电、输电、供电业务；热力生产和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经营期限	1992年7月16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东及持股情况	龙口市东江街道南山村村民委员会持股51.00%，宋建波持股49.00%
联系电话	0535-8616200

2、收购人的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1）宋建波

姓名	宋建波
国籍	新加坡
护照号码	K02****1B
住所/通讯地址	山东省龙口市
联系电话	0535-8616200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是

宋建波先生最近五年的主要任职情况如下：

任职单位	职务	注册地	主营业务	任职时间	与任职单位是否存在产权关系
南山集团	董事长兼总经理	山东省龙口市南山工业园	一般项目：金属材料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建筑材料销售；家具销售；金银制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仪器仪表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住房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机械设备租赁；游乐园服务；健身休闲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销售；企业管理；贸易经纪；装卸搬运；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房地产开发经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住宿服务；餐饮服务；游艺娱乐活动；发电、输电、供电业务；热力生产和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015年至今	是
山东裕龙石化有限公司	董事	山东省烟台市龙口市黄山馆镇裕龙岛	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橡胶制品、塑料制品的批发零售；货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物流代理；设备、房屋租赁；货物或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除外）；贸易咨询、广告业务；危险废物、废水处置；新型功能材料、高性能结构材料技术、工艺、产品的研发、设计、实验、检测、检验、分析及其技术推广、转让、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9年6月至今	是
南山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山东省烟台市龙口市东江街道南山	企业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及管理（不得经营金融、证券、期货、理财、集资、融资等相关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7年11月至今	是
青岛南信投资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舞阳路7号7号楼306室	以自有资金进行资产管理、投资管理、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创业投资、创业投资管理（以上范围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园林绿化工程、景观工程、建筑工程的设计、施工；工程项目管理；房地产营销策划；房地产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不含商业秘密和中介）；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7年9月至今	是
海南万宁弘基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海南省万宁市万城镇环市一东路北侧	房地产开发、房屋销售、房屋租赁	2015年9月至今	是
青岛新恒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65号8层	以自有资金对航空领域、金融领域、港口领域、旅游领域、会展领域和建设领域进行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5年12月至今	是
南山（海南万宁）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海南省万宁市万城镇环市一东路北侧	房地产投资咨询；物业管理业务咨询、酒店管理、旅游资源开发	2015年9月至今	是
龙口市南山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山东省龙口市东江镇南山工业园	自有资金对企业进行投资、管理（国家限制的行业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5年10月至今	是
山东裕龙港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山东省烟台市龙口市黄山馆镇裕龙岛	港口投资及建设；码头及其他港口设施经营；货物装卸、中转、仓储服务经营；港口拖轮经营；船舶港口服务；港口设施、设备和港口机械的租赁、维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0年4月至今	是

（2）南山投资

公司名称	龙口南山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山东省龙口市东江镇南山工业园
办公地址	山东省龙口市南山工业园
注册资本	7,15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6817731552 31D
法定代表人	宋建波
设立日期	2005年2月2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自有资金对企业进行投资、管理（国家限制的行业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情况	宋建波持股98.60%，宋日友持股1.40%

（3）金玉信托计划

经登录中国信托登记有限责任公司核查，金玉信托计划已在中国信托登记有限责任公司登记，产品编码ZXD33S202201010028864。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日，金玉信托计划持有上市公司19,170,799股股票，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68%。

（二）收购人的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1、收购人股权控制架构

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日，南山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2、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日，南山村委会直接持有收购人南山集团51.00%股权，为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南山村委会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等法律法规成立的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特别法人，已在龙口市民政局登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543706815031785218，法定代表人为宋作文。

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日，除南山集团外，南山村委会未投资其他企业。

3、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其主营业务的主要情况

（1）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日，除恒通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外，收购人控制的主要核心企业及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1,170,855.2848	44.11% [注1]	许可证范围内电力生产(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天然气销售(限分支机构经营)；锻造产品、石墨和碳素制品、铝及铝合金制品开发、生产、加工、销售；批准范围的自营进出口、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装饰装修及铝合金结构制品、铝门窗的安装（须凭资质证书经营）；模具设计与制造；燃气灶具、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包装箱、托盘、玻纤增强尼龙隔热条生产、销售；铝合金压力加工工程和技术研究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检验测试。(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6,000.00	67.50%	一般项目：纺纱加工；面料纺织加工；面料印染加工；服装制造；服饰制造；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针纺织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合成纤维制造；合成纤维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生产；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箱包制造；箱包销售；家居用品制造；家居用品销售；鱼具制造；渔具销售；鞋制造；货物进出口；专业设计服务；服饰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企业管理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3	南山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36,070.3704	100.00%	许可项目：旅游业务；住宿服务；餐饮服务；营业性演出；高危险性体育运动（滑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游览景区管理；酒店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险性体育运动）；体验式拓展活动及策划；停车场服务；票务代理服务；旅客票务代理；体育竞赛组织；体育赛事策划；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园区管理服务；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客运索道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	南山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19,000.00	100.00% [注2]	许可项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5	龙口市南山西海岸人工岛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土石方搬运、填海造地工程；产业项目开发建设；房地产开发、建设与经营管理；码头建设；旅游项目开发、投资、经营，旅游产品开发、销售。（上述经营范围需要资质的凭资质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山东裕龙石化有限公司	3,800,000.00	51.00%	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橡胶制品、塑料制品的批发零售；货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物流代理；设备、房屋租赁；货物或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除外）；贸易咨询、广告业务；危险废物、废水处置；新型功能材料、高性能结构材料技术、工艺、产品的研发、设计、实验、检测、检验、分析及其技术推广、转让、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1：南山集团直接持有南山铝业约22.07%的股份（其中南山集团持股约9.05%，南山集团有限公司－南山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质押专户持股约7.38%，南山集团有限公司－南山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质押专户持股约3.74%，21南山E1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持股约1.91%），与一致行动人山东怡力电业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南山铝业44.12%的股份。

注2：南山集团直接持有南山集团财务有限公司69.15%的股权，与子公司合计持有南山集团财务有限公司100.00%的股权。

（2）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南山村委会除控制南山集团外，未控制其他企业。

（三）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种类、数量、比例

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日，南山集团持有上市公司287,301,218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0.23%。宋建波持有上市公司31,575,649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42%。金玉信托计划持有上市公司19,170,799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68%。南山投资持有上市公司2,792.608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39%。收购人南山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340,840,274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7.72%的股权。

（四）收购人在最近五年所受处罚及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五）要约收购目的

南山集团作为恒通股份的控股股东，本次以自有资金进行主动要约收购，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南山集团认为公司业绩优良，随着公司港口项目投产，将形成陆港联运+清洁能源的新发展模式，未来发展空间巨大，但受市场因素影响，目前公司价值被严重低估。为坚定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信心，彰显大股东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支持公司产业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结合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通过本次要约收购进一步提升对上市公司的持股比例，提振投资者信心。

本次要约类型为主动要约，并非履行法定要约收购义务。本次要约收购不以终止恒通股份上市地位为目的。

（六）被收购公司名称及收购股份的情况

本次要约收购股份的情况如下：

1、被收购公司名称：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被收购公司股票名称：恒通股份

3、被收购公司股票代码：603223

4、收购股份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5、支付方式：现金支付

本次要约收购范围为除南山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恒通股份全体股东所持有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具体情况如下：

股份种类	要约价格	要约收购股份数量	占已发行股份的比例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72元/股	35,709,353股	5.00%

若上市公司在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日至要约收购期限届满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要约价格及要约收购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七）要约价格及其计算基础

1、要约价格

本次要约收购的要约价格为8.72元/股。

若上市公司在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日至要约收购期限届满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要约价格及要约收购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的调整。

2、计算基础

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本次要约收购的要约价格及其计算基础如下：

（1）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收购人按照本办法规定进行要约收购的，对同一种类股票的要约价格，不得低于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日前6个月内收购人取得该种股票所支付的最高价格"。

在本次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提示性公告日前6个月内，南山集团未买卖恒通股份股票，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二款："要约价格低于提示性公告日前30个交易日该种股票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的，收购人聘请的财务顾问应当就该种股票前6个月的交易情况进行分析，说明是否存在股价被操纵、收购人是否有未披露的一致行动人、收购人前6个月取得公司股份是否存在其他支付安排、要约价格的合理性等。"

本次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提示性公告日前30个交易日内，恒通股份股票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为6.79元/股（保留两位小数，向上取整），本次要约收购的要约价格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

（八）要约收购资金的有关情况

基于要约价格为8.72元/股、拟收购数量为35,709,353股的前提，本次要约收购所需最高资金总额为311,385,558.16元。

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前，收购人已将6,230.00万元（不低于本次要约收购所需最高资金总额的20%）存入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账户，作为本次要约收购的履约保证金。

本次要约收购所需全部资金来源于南山集团自有资金，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的情形，亦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收购人已就履行要约收购义务所需资金进行了稳妥安排，具备完成本次要约收购的履约能力。

（九）要约收购期限

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共计30个自然日，要约收购期限自2024年8月21日起至2024年9月19日止。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前最后三个交易日，即2024年9月13日、2024年9月18日和2024年9月19日，预受股东不得撤回其对要约的接受。

在要约收购期限内，投资者可以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查询截至前一交易日的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以及撤回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

（十）收购人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次要约收购外，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暂无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票或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但是不排除因战略布局、发展需要开展上市公司资本运作等事项而产生增/减持在上市公司拥有的权益股份之情形。若未来发生其他权益变动事项，收购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二、董事会建议

（一）董事会就本次要约收购向股东提出的建议

公司董事会聘请国信证券作为本次要约收购的独立财务顾问。国信证券对公司股票交易的市场价格和流通性进行了分析，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根据《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就本次要约收购提出以下建议：

本次要约收购条件及收购人履行的要约收购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对于公司可持续发展、稳定回报投资者有充足信心。考虑到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的表现，对于《要约收购报告书》列明的要约收购条件，建议公司股东应充分综合公司发展前景、自身风险偏好、投资成本等因素，视本次要约收购期间公司股票二级市场的波动情况最终决定是否接受要约收购条件。

（二）董事会表决情况

2024年9月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南山集团有限公司要约收购事宜致全体股东的报告书》。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基于独立判断，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就本次要约收购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本次要约收购条件及收购人履行的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查阅要约收购的全部文件、公司董事会所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本次要约收购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基于独立判断，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所提出的建议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该建议是审慎、客观的。我们同意董事会向公司股东所作的建议，即：考虑到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的表现，对于《要约收购报告书》列明的要约收购条件，建议公司股东应充分综合公司发展前景、自身风险偏好、投资成本等因素，视本次要约收购期间公司股票二级市场的波动情况最终决定是否接受要约收购条件。"

三、独立财务顾问建议

（一）独立财务顾问与本次要约收购无关联关系的说明

根据《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所做的声明，截至《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国信证券与本次要约收购的当事各方没有任何关联关系。

（二）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要约收购的结论性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方提出的要约收购条件符合《收购管理办法》关于要约收购的有关规定；同时收购方履行了《收购管理办法》及《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约收购的法定程序，本次要约收购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

（三）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要约收购提出的建议

截至《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鉴于：

1、恒通股份股票流通性较好。

2、本次要约类型为主动要约，并非履行法定要约收购义务。本次要约收购不以终止上市公司的上市地位为目的。

3、本次要约收购价格较公告《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前30个交易日的最高成交价、成交均价，前1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交易均价，公告《要约收购报告书》前30个交易日的最高成交价、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交易均价均有一定幅度的溢价。

独立财务顾问建议，上市公司股东综合公司发展前景、自身风险偏好、投资成本等因素，视本次要约收购期间股票二级市场波动情况最终决定是否接受要约收购条件。

第五节重大合同和交易事项

公司董事会就公司及其关联方在公司收购发生前24个月内发生的、对公司收购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说明如下：

一、在本次收购发生前24个月内，公司及关联方订立对公司收购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合同

在本次收购发生前24个月内，公司及关联方未订立对公司收购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合同。

二、在本次收购发生前24个月内，公司及关联方进行的对公司收购产生重大影响的资产重组或者其他重大资产处置、投资等行为

在本次收购发生前24个月内，公司及关联方未进行对公司收购产生重大影响的资产重组或者其他重大资产处置、投资等行为。

三、在本次收购发生前24个月内，第三方对公司的股份以要约或者其他方式收购的情形，公司对其他公司的股份进行收购的情形

在本次收购发生前24个月内，没有其他第三方拟对公司的股份以要约或者其他方式进行收购，公司也没有对其他公司的股份进行收购的行为。

四、在本次收购发生前24个月内，公司及其关联方进行的其他与公司收购有关的谈判

在本次收购发生前24个月内，公司及其关联方没有与其他第三方进行其他与本次收购有关的谈判。

第六节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信息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上述披露的内容外，本公司不存在可能对董事会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不存在任何对本公司股东是否接受要约的决定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信息，也无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信息。

二、董事会声明

董事会已履行诚信义务，采取审慎合理的措施，对本报告书所涉及的内容均已进行详细审查；董事会向股东提出的建议是基于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做出的，该建议是客观审慎的；董事会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李洪波李　健王仁权

姜舒文曲俊宇　李华山

高建军王建波孙德坤

三、独立董事声明

作为恒通股份的独立董事，本人与本次要约收购不存在利益冲突。本人已经履行诚信义务、基于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向股东提出建议，该建议是客观审慎的。

公司独立董事签名：

高建军王建波孙德坤

第七节备查文件

1、《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及其摘要；

2、收购人关于本次要约收购的相关决策文件；

3、与本次要约收购有关的合同、协议和其他相关书面文件；

4、《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山集团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5、恒通股份2021年年度、2022年年度、2023年年度、2024年半年度报告；

6、恒通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7、恒通股份2024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8、《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报告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山东省烟台市龙口市龙口经济开发区河抱村烟潍路东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综合物流园

联系人：王仁权

联系电话：0535-8806203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6日